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吳人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富田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陳報請求之積欠薪資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數額各為何？

二、被告林富田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